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師臨床實務能力成長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7年 10月 24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年 03月 25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年 10月15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年 03月07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年 09月18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年 10月02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年 03月5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年 03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使本科專任教師能持續精進臨床實務能力，提升教學品質，依據本校專任教師實務能力成長實施辦法，特訂此護理科教師實務能力成長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於護理科專任教師，惟教授基礎醫學及實習指導教師，得選擇是否進行實務成長。
- 三、 教師實務能力成長實施原則如下：
 1. 專任教師每年進行一至四週之臨床實務成長。
 2. 教師申請第一次實務成長範圍及場域，以所屬專科為主，第二次之後之實務成長範圍及場域可依教師欲培養之第二專長申請。
 3. 實務成長相關作業內容為「實務成長成果報告」(含融入課室表單)，於計畫結束後三週內繳交教資中心。新進教師除上述成果報告外，另須繳交案例分析(依該年度各科實習計畫規定之格式為主)至教師成長組。
- 四、 教師參與臨床實務能力成長之成果，將安排交流與分享，並作為科主任進行考核之參酌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